**附件2：**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此表。
2. 凡年龄在35岁以下的省内专业、专职（师范、职业学校、企业等）、各艺术院校、院团的教师、学生均可报名。
3. 参赛组别请填写中专组、院校组、院团组、群舞组（如演员是中专院校的老师请填写院团组）。
4. 参评者必须如实填写参评登记表，推荐单位填写报名统计表，表格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与作品视频U盘一并快递至省舞协，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。

5、凡因参评作品出现侵犯著作权等投诉、举报、纠纷的，参评组织单位有权当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演出单位及参评作品相关人员自行承担；但能充分证明前述投诉、举报、侵权纠纷不实的除外。